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
轉學生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二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11/22(六)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報名	114/12/12(五) 9:00~ 114/12/30(二)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01/06(二)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查詢	115/01/13(二) 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5/01/13(二)10:00~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5/01/16(五)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就學貸款	115/01/23(五)~02/02(一)	1.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2 月 2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2.相關申辦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查詢。
註冊繳費	115/01/23(五)~02/02(一)	彰銀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或 ATM 轉帳繳費。
正取生報到	日間部： 115/02/02(一)10:00-12:00 進修部： 115/02/02(一)18:00-21:30	1.未於報到前完成學雜費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完成「校務帳號啟用」並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日間部學生繳至學務處 L101 辦公室，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 S101 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備取生報到	115/02/03(二) 10:00 起至開學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開學日	115/02/23(一)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選課系統，登入查看課表，依課表返校上課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 二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招生學制、系組、名額	1
貳、 報名資格	4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6
肆、 網路報名	7
伍、 資格審查	9
陸、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9
柒、 分發放榜	9
捌、 報到註冊	10
玖、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3
壹拾、其他規定	13

附 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二】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及五專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 表

【附表】未享特種身份考生報名優待切結書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 二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壹、招生學制、系組、名額

一、【四年制二年級招生學制、學院別、名額】（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別	系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 A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A11	12	1	A21	20	1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A12	15	1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A13	15	1	A23	10	1
工學院 B	電機工程系	-	-	-	-	-	-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	-	-	-	-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B13	15	1	-	-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B14	5	1	-	-	-
	電子工程系	B15	15	1	-	-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B16	15	1	-	-	-
	資訊工程系	B17	20	1	-	-	-
工學院 C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C11	20	1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註1】}	C12	20	1	-	-	-
商管學院 A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E11	10	1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E12	3	1	-	-	-
	資訊管理系	E13	15	1	E23	10	1
	企業管理系	E14	10	1	E24	2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E15	2	1	-	-	-
	休閒事業管理系	E16	1	1	E26	10	1
	餐旅管理系	E17	6	1	E27	25	1
	國際企業系	E18	15	1	-	-	-
	財務金融系	E19	15	1	-	-	-
數位設計學院 A	資訊傳播系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	-	-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	-	-	-	-
	創新產品設計系	F17	15	1	-	-	-
數位設計學院 B	流行音樂產業系 ^{【註2】}	G11	10	1	-	-	-
人文社會學院 B	應用日語系	H11	16	1	H21	25	1

學院別	系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人文社會學院 C	幼兒保育系	I11	6	1	-	-	-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J11	15	1	-	-	-
合計			291	24		120	7

二、【四年制三年級招生學制、學院別、名額】（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別	系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 A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A31	10	1	A41	10	1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A32	15	1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A33	20	1	A43	10	1
工學院 B	電機工程系	-	-	-	B41	7	1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B32	3	1	-	-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B33	15	1	-	-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B34	3	1	-	-	-
	電子工程系	B35	10	1	-	-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B36	20	1	-	-	-
	資訊工程系	B37	10	1	-	-	-
工學院 C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C31	10	1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註 1】}	C32	10	1	-	-	-
商管學院 A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E31	7	1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E32	3	1	-	-	-
	資訊管理系	E33	10	1	E43	10	1
	企業管理系	E34	10	1	E44	2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	-	-
	休閒事業管理系	E36	13	1	E46	20	1
	餐旅管理系	E37	8	1	E47	20	1
	國際企業系	E38	10	1	-	-	-
	財務金融系	E39	10	1	-	-	-
數位設計學院 A	資訊傳播系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	-	-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	-	-	-	-
	創新產品設計系	F37	10	1	-	-	-
數位設計學院 B	流行音樂產業系 ^{【註 2】}	G31	10	1	-	-	-

學院別	系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人文社會學院 B	應用日語系	H31	10	1	H41	20	1
人文社會學院 C	幼兒保育系	I31	3	1	-	-	-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J31	10	1	-	-	-
合計			240	24		117	8

※系組招生若為「-」，表示該系組無缺額或該系組於該學制不招生。

【註 1】：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屬工業領域，但歸屬本校智慧健康學院。

【註 2】：1. 流行音樂產業系考生須由作曲、演唱、鍵盤（手提電子琴）、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2. 修習專長將視各專長系上缺額而定。若修習科目為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專長者，每學期需另外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 \$ 11,200 元。專修指導為 2-5 人小班教學，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部分實務課程，如演唱會實務、畢業製作、專題等相關製作費用（如租借場地、錄音後製、服裝道具、印刷宣傳等），學生須自負支出費用，而費用多寡係由學生選定之實務製作規模決定。

3. 如作品集或表演項目（5-10 分鐘）檔案過大，請以 youtube 或雲端分享方式，需影像清晰且全身入鏡，於書審資料中敘明連結網址或提供 QR code。

三、【二年制三年級招生學制、學院別、名額】（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別	系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 D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D51	10	1	D61	10	1
商管學院 A	企業管理系	-	-	-	E61	10	1
人文社會學院 C	幼兒保育系	-	-	-	I61	10	1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	-	-	J61	15	1
合計			10	1		45	4

四、【五專招生年級、科組、名額】

學院別	年級	科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 B	一年級	機械工程科	B71	10	1
		電機工程科	B72	15	1
		電子工程科	B73	10	1
		資訊工程科	B74	15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75	10	1
	合計			60	5
	二年級	電機工程科	-	-	-
		電子工程科	B83	10	1
		資訊工程科	B84	10	1

學院別	年級	科組名稱	預計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85	10	1
	合計			30	3
	三年級	電機工程科	B92	10	1
		電子工程科	B93	10	1
		資訊工程科	B94	1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95	10	1
	合計			40	4
	四年級	電機工程科	B102	10	1
		資訊工程科	B104	1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105	10	1
	合計			30	3

五、注意事項：

- (一) 大學部每生限報名大學部一學制中一學院別，日間部及進修部可雙重報名，但僅能擇一報到。
- (二) 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二技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五專修業年限為 5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六、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四年制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或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四)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得報名性質相近之系組。
- (六)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且持有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者。
- (七)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報名四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課程（至少須有 5 學期以上之成績）或修業累積滿 5 個學期（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三、報名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滿三年級第一學期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四、報名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 1 次以上段考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1 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1 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1 學年（段）以上者。
- (四)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修滿 1 學期以上者。
- (五)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報名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三)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修習專業科目達 10 學分者）。
- (四)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修滿 1 學期以上者。
- (五)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六、報名專科部五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三)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修習專業科目達 10 學分者）。
- (四)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七、報名專科部五年制四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須符合「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7 學期以上」此報名資格，持有簡章 P.8 所規定的學力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八、注意事項：

- (一) 轉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視抵免通過學分數得酌情提高編級，但畢業前至少須於本校修業 1 年。
- (二) 考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將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底前退伍者，另須繳驗其權責單位所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始得以普通身分報名，但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師資培育在校肄業之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 (五) 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皆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名。
- (八)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歷證件之學生，其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且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但若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參加本項轉學生之役男，已完成網路報名且取得准考證號碼者，請電話連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證明文件（須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名學院別）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得延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九、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需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身分特種考生限擇一報名。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 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名，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切結書」【附表】，並傳真至 06-2546743。

身分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C11	5 年以上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C1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C1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C1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21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C2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C2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2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C31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C3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3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C3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3%
C4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C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務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 (二) 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三)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須服滿 1 年以上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 (四)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依規定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五)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需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六)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1.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2.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3 款。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
- (二) 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
- (三) 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於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四)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需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肆、網路報名

一、報名前請先索取登入密碼：【報名步驟請參閱附錄一】

本次報名免報名費。請先至報名網址索取登入系統密碼。

報名網站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五）9：00～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2: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二、資料上傳與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註3、註4】。

3.學力證明：

（1）**在校生**：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

（2）**休學生**：休學證明書。

（3）**退學生**：修業證明書。

（4）**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證書。

（5）**其他**：師範公費生之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4.書面資料（選繳）：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

【註3】歷年成績單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不予錄取。

【註4】報名學生若於就學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國民身分證、學力證明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等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2.每一項目檔案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3.可以單一項目檔案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4.報名數位設計學院考生作品集等檔案過大時，請另設網站或雲端分享，並於書審資料中註明網址或提供 QR Code，本單位不另收紙本或電子檔。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四）注意事項：

1.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2.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院別、志願序。
- 3.若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必須分別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4.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所上傳之資料，將先行審查考生之學歷（力）報名資料及特種生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評分。其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上查詢。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本招生報名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必繳：歷年成績 選繳：書面資料	100%

-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二）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二）10：00 起至 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請自行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三）10：00 至報名網站查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柒、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總成績及實際缺額，議定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須達該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始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各學院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585A 號函文，學校得依「辦理大學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除特殊類科之外，可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缺額，故同一學制之學院別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流用至其他學院別，其流用數額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唯工業領域（包括工學院 A、工學院 B 和工學院 C）缺額僅能於工業領域系組間流用，餐旅系及休閒系不得缺額流入；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於放榜時一併公告。

（二）分發方式：

- 1.單一志願之學院：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2.多志願之學院：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仍有缺額，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退伍軍人：除了以總成績與一般生依照前述 2 種方式分發錄取於一般生名額外，另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依照前述 2 種分發方式錄取於外加名額。如同時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正取，則錄取於較前之志願序；若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如僅正取一般生（或特種生）名額，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如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 2 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115 年 1 月 16 日（五）10：00 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大學部考生若同時正取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僅能擇一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相關資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須自行上網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未上網查詢而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正取生自行負責。

（三）正取生報到前繳交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或辦理學雜費減免。

正取生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一）報到前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者亦須於報到前至(1)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2)臺銀辦理就學貸款對保(3)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資料。

就貸生報到時備妥下列資料繳交：

(1)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2)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3)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未於報到日前辦理學雜費繳費、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組報到後如產生缺額得流用至尚有備取生之系組。

（四）正取生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一），到達本校辦理報到（日間部 10：00 至 12：00、進修部 18：00 至 21：30），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已畢業學生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在校生、休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退學生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五）前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具有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由於境外學歷驗證認證費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五）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

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歷年成績單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六)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繳交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七)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名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八)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柒項之(二)分發方式辦理遞補。

(九)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五專生前3年免學費補助調查』申請：

1.五專生繳交「五專生前3年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共2張，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下載網址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調查表(<https://reurl.cc/QE1p9p>)，請簽名蓋章後，於報到日攜帶至本校繳交。

2.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5】}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6】}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並親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日間部學生繳至學務處 L101 辦公室，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 S101 辦公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日間部學生寄至學務處課外組，進修部學生寄至進修處)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可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5】：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6】：「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路徑為：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填報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符合下列教育部規定之學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各種資格及應繳證件如下：

(1)軍公教遺族(含撫卹期內及撫卹期滿)：

- 申請資格：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應繳證件：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撫卹金證書、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核定函等撫卹相關證明文件。

(2) 現役軍人子女：(大學部建議於在職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即可)

- 申請資格：就讀中等以上學校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 應繳證件：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原住民學生減免：

- 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應繳證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申請資格：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 應繳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學生及父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5)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申請資格：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應繳證件：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於有效期限內及須有學生姓名)。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申請資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應繳證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進行註冊繳費。報到時未完成上述之手續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 1 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帳戶內(依學校退費作業期程辦理)。

4.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扣除補助金額後再到臺銀辦理就學貸款。

5.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6.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不能同時申請，政府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轉學生若通過 114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本校就學，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若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下學期申請減免，則弱勢助學金額減半。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reduce>。

(十) 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前到本校人事室申請。

(十一)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登記，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將於 115 年 2 月 3 日(二) 10:00 起至開學前，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玖、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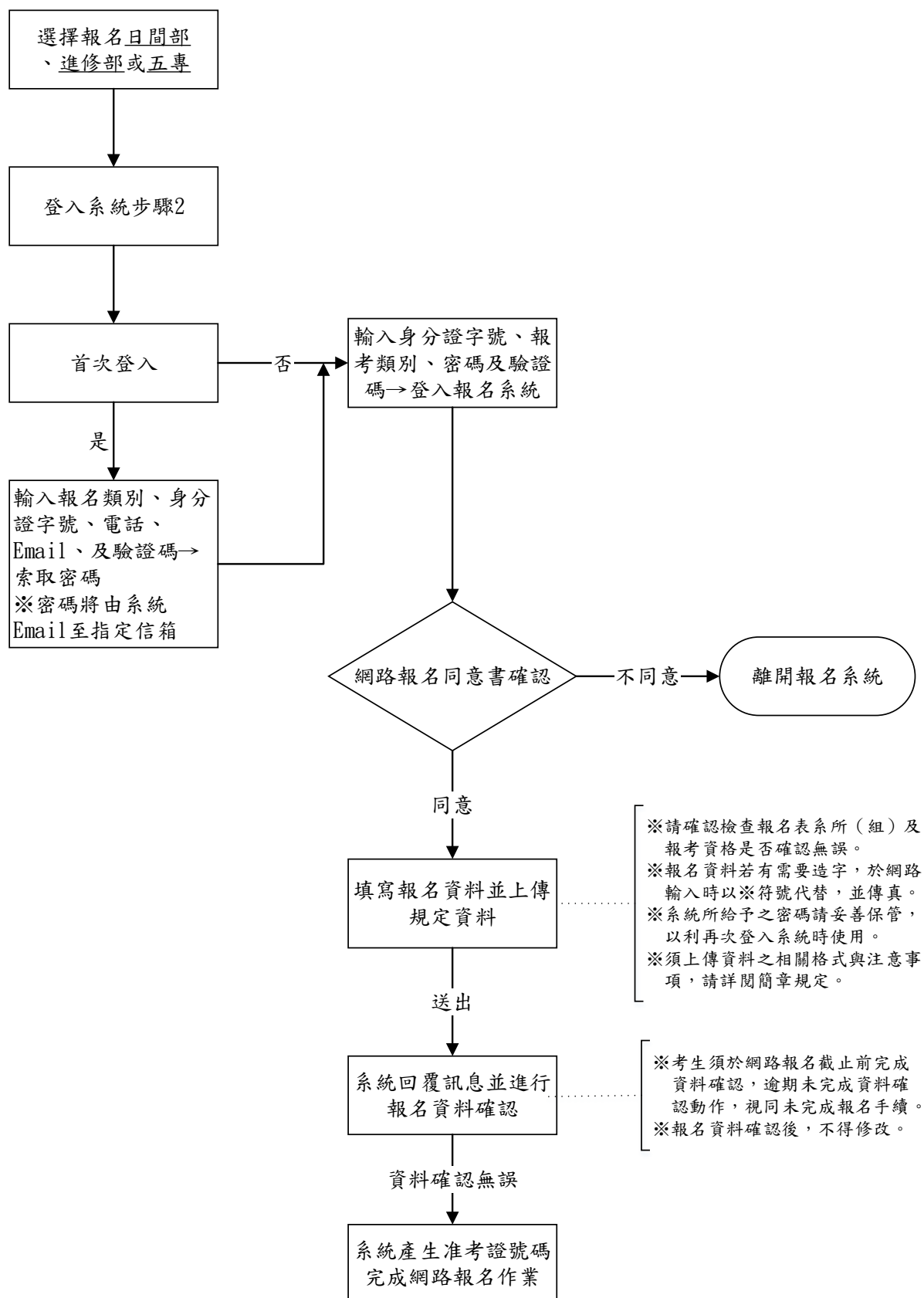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其他規定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五）9：00 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2：00 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名類別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 06-2546743。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 六、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後，可至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須輸入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成績及榜單等。
-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附錄二】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及五專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9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1497
智慧健康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497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80

二、進修部收費標準

系組別	每小時學分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系組別	每小時學分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497	1497	幼兒保育系	1380	1380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80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三、五專收費標準

學雜費：							
就學期間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			延修生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收費標準	21,966	9,986	31,952	30,058	11,224	41,282	1,362

【註 1】：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註 2】：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附表】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生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報名學院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優待加分：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公車
21 路及 15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
公車停靠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日間部招生/轉學生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 2120-2122

註冊組（日間部）：06-2533131 # 2101-2104

註冊組（進修部）：06-2533131 # 2401-2403

